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水及流域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河川水質監測結果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科

\*聯絡人：陳文裕

\*聯絡電話：04-23822511#18

\*傳真：04-23807589

\*電子信箱：wen\_yea@yahoo.com.tw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報表)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市轄境內河川水質監測之結果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至三月為第一季、四至六月為第二季、七至九月為第三季、十至十二月為第四季之河川監測結果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水溫：表示水體之冷熱程度，單位為 $^{\circ}\text{C}$ 。

(二)pH值(氫離子濃度指數)：係水中氫離子濃度之對數值之負值，測定酸鹼尺度，無單位。

(三)溶氧量(DO)：係指溶解於水中的氧量，單位為毫克/公升(mg/L)，其值會隨溫度而異。

(四)總氮：係指單位體積水樣中所含硝酸鹽氮、亞硝酸鹽氮及凱氏氮(凱氏氮為氨氮與總有機氮之和)之含量總和，單位為毫克/公升(mg/L)。

(五)總磷：係指單位體積水樣中所含正磷酸鹽、複磷酸鹽及有機磷之含量，單位為毫克/公升(mg/L)。

(六)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係指在一定時間內，某一定溫度下，有機物因受微生物的作用而氧化所消耗之氧量，通常係在 $20^{\circ}\text{C}$ 下經5日測得，單位為毫克/公升(mg/L)。

(七)化學需氧量(COD)：指應用重鉻酸鉀為氧化劑在強酸情況下與水樣加熱

2小時，使水中有機碳氧化為二氧化碳及水，其所消耗之重鉻酸鉀量換算成相當於氧之量，單位為毫克/公升(mg/L)。

(八)懸浮固體(SS)：水中粒子經孔徑為1.5mm之玻璃纖維濾片過濾而殘留之量，單位為毫克/公升(mg/L)。

(九)鎘：係指單位體積水樣中所含鎘之含量，單位為毫克/公升(mg/L)。

(十)鉛：係指單位體積水樣中所含鉛之含量，單位為毫克/公升(mg/L)。

(十一)鉻：係指單位體積水樣中所含鉻之含量，單位為毫克/公升(mg/L)。

(十二)鎳：係指單位體積水樣中所含鎳之含量，單位為毫克/公升(mg/L)。

(十三)銅：係指單位體積水樣中所含銅之含量，單位為毫克/公升(mg/L)。

(十四)鋅：係指單位體積水樣中所含鋅之含量，單位為毫克/公升(mg/L)。

(十五)導電度：用以量度在25℃時溶液傳導電流的能力，相等於溶液電阻的倒數。導電度單位為msiemens/m (或 $\mu$ mho/cm)。

(十六)大腸桿菌群：棲於人畜腸管內之格蘭氏陰性菌，無芽胞桿菌，可分解乳糖而生成酸及氣體，或以標準濾膜法深色菌落者均稱之，單位為個/100mL。

(十七)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清潔劑中具有高度清潔效力的活性劑，其含有特性存於濃縮溶液交界面，產生膠體質點，改變溶解度，降低表面張力，而且增加其所溶解溶液的滲透性，單位為毫克/公升(mg/L)。

(十八)氨氮：水中之氮以 $\text{NH}_4^+$ 、 $\text{NH}_3$ 形態存在者，單位為毫克/公升(mg/L)。

(十九)氯鹽：係指含氯離子的化合物，單位為毫克/公升(mg/L)。

(二十)透視度：水樣置於30公分透視度計之無色透明玻璃中，隨即放流，從其上方所能看見玻璃管底部十字形記號之最大水深度，單位為公分(cm)。

(二十一)油脂：不溶於水且比重比水為小，為阻害水中動植物呼吸及發生異臭之物質，單位為毫克/公升(mg/L)。

(二十二)濁度：指水混濁程度的數值，依濁度計法量測，單位為標準濁度單位(NTU)(度)。

(二十三)六價鉻：係指單位體積水樣中所含六價鉻之含量，單位為毫克/公升(mg/L)。

(二十四)錳：係指單位體積水樣中所含錳之含量，單位為毫克/公升(mg/L)。

(二十五)硝酸鹽氮：係指單位體積水樣中所含硝酸鹽氮之含量，單位為毫克/公升(mg/L)。

(二十六)亞硝酸鹽氮：係指單位體積水樣中所含亞硝酸鹽氮之含量，單位為毫克/公升(mg/L)。

(二十七)若各河川水質監測項目監測值因含量極微或受儀器限制無法測出含量值時，則填列儀器所能監測之極限值，並以負值表示。

\*統計單位：℃、CMS、mg/L。

\*統計分類：(一)縱行科目按監測站名別、監測站編號別、水體分類等級別、採樣日期別、採樣時間別、水流量別及水質測定項目別分。

(二)橫列科目按河川名稱別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季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個月

\*資料變革：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季終了1個月。(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環境檢驗科依據本市河川水質監測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若各河川水質監測項目監測值因含量極微或受儀器限制無法測出含量值時，填列儀器所能監測之極限值，並以負值表示。

####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表號：11222-90-02-2

#### 七、其他事項：無。